

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%以上股东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恒锋工具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郑国基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浙江证监局关于对郑国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9]135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郑国基：

你于 2019 年 9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恒锋工具股票 143,700 股，增持后你持有恒锋工具股票 8,427,331 股，占恒锋工具已发行股份的 5.04%。在该事实发生后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于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期间买入恒锋工具股票 156,500 股，卖出恒锋工具股票 17,200 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。同时，你应当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0 日